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於行使(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文件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或(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
- (c)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股份拆細及安排生效。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交易之日子。」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更改名稱**」），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更改名稱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及平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吳丁先生及熊敬柳先生。